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2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 心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.353.681.8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%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4.398.015.4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0%:其中,参加表决的 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下同)共 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1,144,4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55,666,4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3%;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,589,5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,以及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孟祥胜先生、杨光先 生、徐宏先生、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、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安排,未能参加现场会 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 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为普通决议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: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53,324,88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81%;反对票 3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17%;弃权票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赞成票 305,376,9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3232%;反对票 3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735%;弃权票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3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